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488,314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形式
1	南京申贸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我方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联营企业另一股东方对该融资向我方提供足额反担保，同时联营企业双方股东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	南京东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联营企业各方股东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对应股权比例金额保证，同时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55,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申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申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小镇10栋C区153室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申燕枝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原天之合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郑州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南京申贸未经审计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南京申贸负责NO.高淳2020G19号地块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至书苑小区，西至固城湖北路，南至康乐路，北至北岭路，土地面积24,494.49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混合用地。

2、南京东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之合”）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栖霞街68号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展炜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3%（工商办理过程中），杭州朗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7%，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东之合未经审计总资产492.45万元，净资产-0.03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东之合负责NO. 2020G82号地块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

区，东至欢乐大道，西至规划观江路，南至规划江南路，北至规划乐江路，土地面积35,249.95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混合）。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